**《航空飞行营地场地要求和运行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的印发，激起了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发展的高潮，明确了航空体育“引导和发展航空飞行营地”的发展任务和方向。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开展航空体育与体验飞行，使航空体育产业和航空飞行营地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为了发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在航空运动项目健康发展中的协调作用，进一步推动航空运动项目在国内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启动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本标准的制定，将以标准化的形式主动服务社会，建立统一的行业管理体系，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起草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海南省航空模型运动协会等。

1. **标准的制定目的和意义**

航空飞行营地是指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统一指导、规划下，为大众提供因地制宜的航空运动知识普及、航空运动培训、竞赛表演、休闲娱乐飞行服务和产品而设立的综合性场所。

作为航空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载体，航空飞行营地能够满足群众“想飞就飞”的多样化航空体育消费需求，健全航空体育安全管理体系，调动全社会开展航空体育项目活动的积极性。

本标准主要从航空飞行营地实际运行角度出发，对各类航空飞行营地场地和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拟构建一套既符合行业安全规范，同时又可以满足营地场地建设与日常运行使用的标准，从而确保航空飞行营地安全有序运行。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12月，随着国内航空体育产业的不断发展，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为规范对航空飞行营地安全运行，明确了航空飞行营地场地及运行管理为本次标准制定的标准化对象，定制了工作计划。

2022年6月-9月，成立工作组并组织召开线上工作组讨论会，起草组技术人员通过检索文献、查阅政策文件、借鉴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航空飞行营地场地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提出了新的建议，会后起草组根据工作组讨论会的意见初步确定并编制了《航空飞行营地场地要求和运行管理规范》标准草案。

2022年10月21日、2023年2月17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组织了两次线上标准研讨会，逐条逐项对《航空飞行营地场地要求和运行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并针对标准提出具体内容的修改建议，会后针对各项意见进行整理，起草组完善标准讨论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名称、范围和主要内容**

标准名称：《航空飞行营地场地要求和运行管理规范》

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航空飞行营地场地建设与日常运行使用，不适用于航空运动竞赛场地设计与建设。

标准的主要内容：各类航空飞行营地场地要求和管理要求。

**五、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编制过程中广泛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尽可能使标准内容及指标更加符合实际运用。

1. 编制依据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航空飞行营地申请办法》、《航空飞行营地星级划分与评定》、《[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 1 部分：安全管理员](http://www.ttbz.org.cn/StandardManage/Detail/50638" \t "http://www.ttbz.org.cn/OrganManage/Detail/_blank)》团体标准、航空运动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六、主要技术要点和关键内容指标说明**

本标准主要内容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场地要求、运行管理要求等五大部分，同时于附录A给出了航空飞行营地各项目起飞着陆场地技术要求。

1. 范围

明确了本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本标准仅适用于各类航空飞行营地场地建设与日常运行使用，不适用于航空运动竞赛场地设计与建设。

1. 术语及定义

主要参照航空飞行营地内所开展的各项目运行特点，对“空域、“起飞着陆场地”2个术语进行了阐释。

1. 场地要求

本章节对航空飞行营地中的器材、器材维护与存放设施、气象测定设备、标志标识、地图设置、消防设施等基本设施设备进行规范，确保了航空飞行营地中日常飞行活动的开展。

1. 运行管理要求

分别从运行管理组织、人员管理、器材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医疗救护管理和保险管理六个方面对航空飞行营地的运行提出了要求。

1. 附录A

本章节主要参考了GB 19079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航空飞行营地申请办法》的相关要求，明确了航空飞行营地各项目起飞着陆场地基本技术要求。

**七、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

暂无。

**八、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九、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三、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